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并设立 20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威政办字〔2018〕101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安全生产工作改革发展，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市委、市政府决定调整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并设立20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现予公布。

一、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主任：张海波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主任：王 亮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侯世超 市委常委、秘书长

刘 运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傅广照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刘广华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杨 丽 副市长

叶立耘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张 伟	副市长
高书良	副市长
周永迪	副市长
王 清	市政府秘书长
刘 琰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姜国奇	市安监局副局长
成 员： 许祖强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刘勤显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编办主任
于荣勋	市法院副院长
任建波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夏 华	市总工会副调研员
王大铭	团市委书记
邓 勇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杨志伟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徐东晖	市教育局局长
王厚全	市科技局局长
李 刚	市公安局政委、副局长
栾 波	市民政局局长
李元敬	市司法局局长
李 峰	市财政局局长、国资委主任
王子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大伟	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于胜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宋修德 市规划局局长
王治强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刘树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董晓阳 市水利局局长
周 华 市农业局局长
王笑丰 市林业局局长
王传良 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乔 军 市商务局局长
王京伟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丛华清 市体育局局长
周德纯 市卫生计生委主任
毕建康 市环保局局长
肖 怡 市旅游发展委主任
张兴民 市工商局局长
彭 霞 市质监局局长
王孝卿 市气象局局长
张 亮 威海海事局局长
侯庆华 威海银监分局局长
于 洋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戚黎明 市人防办主任
刘士侠 市法制办主任

宋修骞 市粮食局局长
戚 健 威海监狱监狱长
唐会启 市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刘 震 刘公岛管委主任
刘 鹏 市铁路局局长
乔新跃 市中小企业局局长
刘宝华 市服务业发展局局长
苑圣波 市地震局局长
李方军 市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张广强 市农机局局长
龚 胜 威海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
刘建伟 武警威海支队副支队长
李 刚 威海供电公司总经理
董文敏 中石化山东威海分公司总经理
邓基刚 市烟草专卖局局长
崔卫兵 威海机场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张伟同志负责；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姜国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勇、戴丽君、叶小兵、张桥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设立 20 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一) 公路水路运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王 亮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主 任：刘树伟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 主 任：祝业滋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道珊 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张洪涛 市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林乐国 市质监局副局长
姜国奇 市安监局副局长
岳 涛 威海海事局副局长
杨大卫 市港航局副局长
纪 敏 市铁路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祝业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张 伟 副市长
主 任：姜国奇 市安监局副局长
副 主 任：孙基国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姜国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民爆物品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张 伟 副市长
主 任：杨志伟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副 主 任：马传模 市工业行办主任
丛刚滋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 松 市工商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马传模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任。

(四) 城乡建设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周永迪 副市长

主任：于胜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主任：吴洪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林卫平 市质监局副调研员

张华强 市人防办调研员

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吴洪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五) 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高书良 副市长

主任：王传良 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副主任：张洪涛 市海洋与渔业安全应急指挥中心主任

高乃江 市公安边防支队支队长

岳涛 威海海事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海洋与渔业局，张洪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六) 旅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杨丽 副市长

主任：肖怡 市旅游发展委主任

副主任：董礼松 市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丛刚滋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清喜 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处长

林卫平 市质监局副调研员

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发展委，董礼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七) 学校（校车）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高书良 副市长

主任：徐东晖 市教育局局长

副主任：连承平 市教育局副局长

丛刚滋 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清喜 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处长

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连承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八) 农机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高书良 副市长

主任：张广强 市农机局局长

副主任：王春平 市农机局副局长

王道珊 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办公室设在市农机局，王春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九) 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张 伟 副市长

主任：彭 霞 市质监局局长

副主任：林卫平 市质监局副调研员

吴洪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祝业滋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董礼松 市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林卫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 油气管道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张 伟 副市长

主 任：杨志伟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主任

副 主 任：王希祥 市工业行办副主任

戴丽君 市安监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王希祥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一) 医院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高书良 副市长

主 任：周德纯 市卫生计生委主任

副 主 任：石殿松 市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李 彬 市环保局调研员

办公室设在市卫生计生委，石殿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二) 港口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王 亮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主 任：徐海洋 市港航局局长

副 主 任：杨大卫 市港航局副局长

丛刚滋 市公安局副局长

宋艳丽 市计划生育协会常务副会长

孙志逊 市环保局副调研员

李 松 市工商局企业注册局局长

林卫平 市质监局副调研员

姜国奇 市安监局副局长

黄 斌 威海海事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港航局，杨大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三) 地方铁路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王 亮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主 任：刘 鹏 市铁路局局长

副 主 任：纪 敏 市铁路局副局长

席琳军 市公路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铁路局，纪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四) 民航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王 亮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主 任：崔卫兵 威海机场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副 主 任：郭 军 威海机场集团总工程师

丛刚滋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李华荣 市农业局副局长

伯少海 市林业局副局长

董礼松 市旅游发展委副主任

于 洋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威海机场集团，郭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五)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张 伟 副市长

主任：姜国奇 市安监局副局长
副主任：戴丽君 市安监局副局长
丛刚滋 市公安局副局长
祝业滋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昌军 市环保局副局长
李 松 市工商局企业注册局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戴丽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六) 城镇燃气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周永迪 副市长
主任：于胜涛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主任：庄晓亭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调研员

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庄晓亭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七) 商贸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杨 丽 副市长
主任：乔 军 市商务局局长
副主任：丛龙海 市商务局调研员

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丛龙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八) 文化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杨 丽 副市长
主任：王京伟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副主任：徐元政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丛刚滋 市公安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徐元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十九）民政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叶立耘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主任：栾波 市民政局局长

副主任：宋宝林 市民政局调研员

丛刚滋 市公安局副局长

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宋宝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十）水利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

第一主任：高书良 副市长

主任：董晓阳 市水利局局长

副主任：岳翠霞 市水利局副调研员

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岳翠霞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三、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职责

（一）加强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本专业委员会办事机构、组成人员及职责任务。建立健全本专业委员会工作运行机制，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通报事故情况，研究安排工作措施，并及时向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报告工作。

（二）负责《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13号）和《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35号）、《中共威海市委 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威发〔2018〕35号）等文件精神在本行业领域的宣传、贯彻、落实，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调研、监管及工作经验的总结推广，创新制度机制，探索遏制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有效办法和举措，推进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加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指导、协调，调度本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安全生产与职能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

（四）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督促各成员单位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五）各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定期向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报告工作安排及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情况，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形势，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采取的主要措施，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演练情况及事故处理与责任追究情况等。

(六) 承办市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化工产业和消防领域的相关职责,分别由市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承担。

各专业委员会监管范围外的行业领域,按市政府领导分工和部门职责进行监管。

今后,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事宜由各专业委员会或其办公室所在部门行文公布。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